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3月27日(星期一)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 年 3 月 27 日。其中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 年 3 月 27 $\exists 9.15-9.25, 9.30-11.30, 13.00-15.00$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3年3月27日 9:15-15:00。

- (二)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03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(代) 袁泉先生。
- (六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(七)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、2023 年 3 月 23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 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1,145,949,3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732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947,195,20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33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198,754,17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400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87,762,47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4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87,762,47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41%。

(二) 出席(列席) 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:
 - 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, 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《关于 2023 年度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三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四)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.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六)《关于重药股份为新疆兵团医药银行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八)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 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1,582,5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89%;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,395,6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243%; 反对 4,36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757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(九)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2,540,1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5%;反对 3,40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十)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,142,540,1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5%;反对 3,40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53,2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154%; 反对 3,40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8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一)《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,142,540,1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25%;反对 3,40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7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84,353,27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154%; 反对 3,40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84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其结论性意见如下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